

研商「隔音構造涉使用執照核發行政程序執行事宜」 會議議程

壹、案由

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紀錄如附件 1)，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已有決議。惟預售屋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等情事，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仍有不同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隔音構造涉使用執照核發行政程序執行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隔音構造及國內交屋型態，為避免表面材消費糾紛，爰有就隔音構造涉使用執照核發之行政程序研擬多元配套措施之必要，基於考量 109 年 8 月 20 日會議各界所提問題與需求，擬定下列幾種作法，供地方政府與起造人及消費者考量。

一、使用執照前完成隔音構造

應施作隔音構造之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原則上除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已簽訂有買賣契約之部分，其餘皆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

(一) 除規格式之 2 種表面材不受限外，目前性能式已認可之隔音構造亦有多種表面材不受限之作法，說明如下：

1、規格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辦理。另採第 1 目及第 6 目者，地板表面材無須施作，即可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2、性能式：通過本部指定試驗機構之隔音構造其種類可歸納六大類：其中第(1)類，地板表面材無須施作，即可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1) 水泥類(水泥砂漿、混凝土層等)

(2) 陶瓷類(磁磚、石英磚、地磚等)

(3) 塑膠地板(PVC、SPC 等)

(4) 木地板

(5) 金屬高架木地板

(6) 編織地板

(二) 建立資訊公開平台

為使各界瞭解地板表面材不受限之隔音工法，以及各產品之內容，目前認可產品約有 53 件(如附件 2)，本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函請(如附件 3)本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將已通過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案件上傳至資訊公開平台(認可案件查詢入口網：<https://reurl.cc/9X7kgV>) (如附件 4)，以增進消費者對隔音材料之瞭解及信賴。

二、核發使用執照前已簽訂有買賣契約之部分，原則上仍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形者，始得採使用執照附款方式為之。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如附件 5)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得由地方政府、買受人同意後並於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載明者，採下列三種附款方式核發使用執照：

(一) 以「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方式：

1、核發使用執照即已生效，惟基於核發法定要件之履行，以隔音構造施作完成，作為保留使用執照之廢止權。

2、附款方式：

「應施作隔音構造尚未施作完成之分戶樓板(○戶)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施作，並向本府報備，取得『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證明』後，即完成附款之法定要件。如未完成之部分，本府廢止該使用執照未完成隔音構造施作之分戶樓板部分使用執照。」

(二) 以「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保證金負擔)方式：

1、指行政機關做成處分時，保留事後附加、變更或補充負擔之可能性。要求起造人繳納保證金(每坪○元計算)擔保隔音構造之完成，如未履行時，由買受人合意之施作單位施作方式。

2、附款方式：

「應施作隔音構造尚未施作完成之分戶樓板(○戶)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施作，並向本府報備，取得『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證明』後，該部分樓板始得依法使用。另應繳納保證金，依規定全部完成施作並向本府報備者，則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規定辦理後，由買受人合意之施作單位施作。」

(三) 以「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處以怠金)方式：

1、指行政機關做成處分時，保留事後附加、變更或補充負擔之可能性。起造人為該部分之行為義務人，如未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如附件 6）處以怠金。

2、附款方式：

「應施作隔音構造尚未施作完成之分戶樓板(○戶)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施作，並向本府報備，取得『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證明』後，該部分樓板始得依法使用。起造人為該部分之行為義務人，如未履行時，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處以怠金，得連續處以起造人怠金至依規定施作完成為止。」

三、採上述 3 種附款方式，完成施作分戶樓板隔音構造後，應向地方政府報備，並取得「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證明」，始得依法使用。為利地方政府及起造人辦理上述附款方式之作業，爰擬訂「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書」（如附件 7）、「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證明」（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同編第 46 條之 6 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 二、又按本署 109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311 號函示(如附件 9)說明二：「……是以，居室上方若為浴廁空間，則該浴廁空間之樓板自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三、依建築給排水噪音現況調查評估與規範檢討研究案(本部建築研究所 103 年 10 月委託研究計畫)調查發現，浴廁傳統式之施工方法係將便器直接安裝在砂漿面上，而排水管埋入砂漿面內，其結果使防振效果不佳。便器設備運作時噪音平均值為 61 dB，而洗面盆平均值為 57.1 dB。由文獻得知，當背景噪音為 45 至 55 dB 時，高於 55 dB 之噪音對人體夜間睡眠會產生干擾，易使人由睡眠中醒來。如於便器下方與砂漿接處面設置緩衝材，並將埋設排水管路以緩衝材包覆後再貫穿樓板結構，以減少振動能量之傳遞。
- 四、一般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在規劃設計時，考量污水管線埋設，樓上樓下的浴廁位置原則上都會位在同一處，用意就是要維持污水管的暢通，當浴廁更改位置，污水管與糞管勢必要延長與改變方向，易造成管線堵塞，故少有浴廁下方為居室之情形，爰上開條文之立法精神未包含浴廁空間。居室上方若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是否應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提請討論。

決議：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EP6EQ)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1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劉科長奇岳、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 貳、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 肆、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 陸、結論：

案由一：實施初期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尚未決定施作工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照註記，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並完成施作，暫免列建照抽查項目。

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6條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目)。

案由二：實施初期如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預售屋施作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有困難者，得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附件及切結書，由主管建築機關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照註記。

決議：預售屋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等情事，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仍有下列意見，請作業單位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意見重點摘錄

- 一、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之考量，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就其效力或內容得為附加之限制。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如事後行政處分沒有成就附款條件，解除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效力時，後續應如何管理？
- 二、使用執照附款要件包含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應再釐清。最終期限時點應考量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驗收時點後，妥適處理。
- 三、報備時應提具未履行義務人(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簽名，如涉變更設計時，應併同設計人之簽名，惟核發使用執照後處理程序已終結，監造責任之延續應予考量，且報備要件應於附款內容充分說明，始具法律效力。
- 四、目前已通過之 180 種材料應協助申請人儘速辦理認可。

附帶決議：有關本編第 69 條所稱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疑義 1 節，按本編第 69 條規定：「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其規範對象為「作業廠房」，按同編第 46 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與無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不同，應無疑義。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

內政部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5 會議室

四、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工程員 工程員	陳威弘 沈凱弘
桃園市政府	王敏楨	黃國喲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股長	朱文村 莊明泰
臺南市政府	科長	何志浩
高雄市政府		

縣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翁嘉陽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技士	賴似展 李以厚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紳的僱人員	姚素杰 徐美雲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陳金洲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蔡耀度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良國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劉奇洋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士	邱程遠 陳怡華
花蓮縣政府	技佐	林于新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商中為
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諮議 科員	陳世文 周育妣
本部地政司	視察 專員	葉秋為 林至歌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張明

本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文琦
		蔡中五
		楊招維
		陳啟
		顏廷有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郭敏龍
	如項	孫文卿 吳如君
	監事	王立邦
		張昭勳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儀
	副理事長	吳寬章

標準種類	公司名稱	產品名稱	核定時間及文號	認可通知書核發日期	測值	有效期限
1 空氣音隔音性能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分間牆	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386號	108/4/23	Rw(C,Ctr)=47(-4;-10)dB	111/3/12
2 空氣音隔音性能	良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mbo No.6445 NA LUX矽酸鈣板6mm+環球石膏	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105號	108/4/23	Rw(C,Ctr)=45(-3;-9)dB	111/4/7
3 空氣音隔音性能	泰鶴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高壓蒸養輕質水泥板	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3198號	108/8/5	Rw(C,Ctr)=45(-1;-4)dB	111/6/25
4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鉅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聖戎班Weber.floor 4955樓板隔音系統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2017號	109/1/6	ΔLw=21 dB	111/9/5
5 空氣音隔音性能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分間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0311號	109/1/10	Rw(C,Ctr)=46(-3;-8)dB	111/9/19
6 空氣音隔音性能	大昌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矽酸鈣板分間牆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2034號	108/12/18	Rw(C,Ctr)=46(-3;-8)dB	111/1/07
7 空氣音隔音性能	良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MBO NO.6445 NA LUX12mm+12mm+9mm(襯)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0310號	109/1/22	Rw(C,Ctr)=55(-2;-7)dB	111/1/26
8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當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POP70波浪發泡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098號	108/12/27	ΔLw=18 dB	111/12/26
9 空氣音隔音性能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分間牆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538號	109/2/27	Rw(C,Ctr)=46(-4;-10)dB	112/1/19
10 空氣音隔音性能	澈普股份有限公司	國浦矽酸鈣板隔間牆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196號	109/3/20	Rw(C,Ctr)=59(-3;-11)dB	112/2/10
11 空氣音隔音性能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分間牆	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89號	109/4/10	Rw(C,Ctr)=57(-6;-14)Db	112/3/10
12 空氣音隔音性能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分間牆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87號	109/8/12	Rw(C,Ctr)=51(-5;-12)dB	112/7/13
13 空氣音隔音性能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分間牆	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144號	109/8/13	Rw(C,Ctr)=61(-3;-10)dB	112/7/16
14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2-D)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465號	109/8/19	ΔLw=18 dB	112/7/23
15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0-D)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445號	109/8/19	ΔLw=18 dB	112/7/23
16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8-DN)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451號	109/8/19	ΔLw=20 dB	112/7/23
17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歐洲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BO14-D)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089號	109/8/27	ΔLw=18 dB	112/7/29
18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2-E)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775號	109/8/26	ΔLw=18 dB	112/7/29
19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0-E)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779號	109/8/26	ΔLw=18 dB	112/7/29
20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8-EP)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787號	109/8/26	ΔLw=19 dB	112/7/29
21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C防水地板+eFoamlay POP100多功能地板隔音	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765號	109/9/9	ΔLw=21 dB	112/7/19
22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木質地板+eFoamlay POP40多功能地板隔音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537號	109/9/23	ΔLw=20 dB	112/9/8
23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	進口超耐磨複合木質地板8.0+XPS 3.0靜音墊隔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868號	109/9/29	ΔLw=18 dB	112/8/19
24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	進口超耐磨複合木質地板8.0+XPS 5.0靜音墊隔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865號	109/9/29	ΔLw=19 dB	112/8/19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資料庫

關鍵字：產品名稱或公司名稱或授證文號關鍵字

查詢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有效期限
空氣音隔音構造	國浦纖維水泥板隔間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7930號	112.09.25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泉碩POP1035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855號	112.08.18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卡扣式SPC地板+聚氯乙稀隔音墊+IXPE泡棉 正發木業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275號	112.09.03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PROMASOUND 005 樓板隔音系統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096號	112.08.27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Kronoflooring 德國高密度木質纖維板 亞諾建材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611號	112.05.17
空氣音隔音構造	維斯輕質灌漿牆 貝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419號	112.08.25
空氣音隔音構造	環球分間牆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433號	112.08.18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u>PVC奈米抗菌塑膠地磚+PVC塑膠底料+隔音泡棉</u> 宏英工業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205號	112.08.09
樓板衝擊音 隔音構造	DAMTEC Black Special 5mm 橡膠緩衝墊樓板隔音系統 耘柱企業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110號	112.08.09
空氣音隔音構造	環球分間牆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112號	112.08.03

目前頁次：1 / 3 資料總數：29 本頁：10

前往頁面： << 最前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 最終頁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資料庫

關鍵字：產品名稱或公司名稱或授證文號關鍵字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有效期限
空氣音隔音 構造	國浦纖維水泥板隔間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477號	112.07.28
空氣音隔音 構造	GYPROC輕隔間隔音牆 中音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064號	112.06.19
空氣音隔音 構造	Dowell Board 纖維矽酸鈣板防火牆系統 達偉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947號	112.06.02
空氣音隔音 構造	環球分間牆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604號	112.05.07
空氣音隔音 構造	複合式分間牆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448號	112.04.29
空氣音隔音 構造	環球分間牆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927號	112.04.19
空氣音隔音 構造	Dowell Board 強化纖維內外牆板系統 達偉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278號	112.03.05
空氣音隔音 構造	纖維水泥板輕質灌漿牆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96號	112.03.19
空氣音隔音 構造	纖維水泥板輕質灌漿牆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99號	112.03.19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 材)	Kronoflooring 德國高密度木質纖維板 亞諾建材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826號	112.02.1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資料庫

關鍵字：產品名稱或公司名稱或授證文號關鍵字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有效期限
▶ 空氣音隔音構造	國浦纖維水泥板隔間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525號	112.01.21
▶ 空氣音隔音構造	國浦矽酸鈣板隔間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532號	112.01.07
▶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台達波特板(Port Boar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516號	112.02.02
▶ 空氣音隔音構造	纖維水泥板管道牆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543號	112.01.20
▶ 空氣音隔音構造	維斯輕質複合灌漿牆 貝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3563號	111.10.14
▶ 空氣音隔音構造	維斯輕質灌漿牆 貝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2060號	111.10.14
▶ 空氣音隔音構造	國浦纖維水泥板隔間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2054號	111.08.14
▶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PROMASOUND001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2046號	111.08.27
▶ 分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性能	8mm 厚 Duracoustic 橡膠靜音樓板墊 (水泥砂漿地磚構造) 旺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3233號	111.06.24

目前頁次：3 / 3 資料總數：29 本頁：10

前往頁面： << 最前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 最終頁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隔音法規推動，請貴評定專業機構將已通過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案件上傳至資訊公開平台(認可案件查詢入口網：<https://reurl.cc/9X7kgV>)，以增進消費者對隔音材料之瞭解及信賴，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站內搜尋

檢索...

搜尋結果

...

營建署家族

DEPARTMENT

首頁 / 營建署家族 / 營建業務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營建業務

所屬機關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營建業務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審核流程及查核表

• 建築管理組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查核表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審核流程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查詢 (防火)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案件
2. 成大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評定案件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案件查詢 (隔音)

1. 臺灣建築學會評定案件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案件

291件
241件

發布日期：2020-08-07

繁體中文 | 國語 | 客家語 | 閩南語 | 粵語 | 英文

營建資訊系統

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師開業管理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僅供各縣市政府填報單位使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

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更多營建資訊系統

最後更新日期：2020-08-07

返回 置頂

交通位置 | 投票區 | 相關網站 | 雙語詞彙對照表 | 本署服務資訊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署長簡介	營建業務	即時新聞	內政部區委會	主動公開資訊	單一窗口	國土計畫	專題報導
認識營建署	所屬機關	業務新訊	內政部都委會	說明會	線上申辦	都市更新	期刊推薦
組銜職掌與願景		公開閱覽	內政部都市更新審議會	所屬機關資訊公開	申辦表單	活動新訊	
各單位職掌		法規公告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政府出版品	下載專區	國家公園	
人員編制		解釋函彙編	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	消費合作社暨雜誌社	人民陳情	工程建設	
識別標誌		徵才公告	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個人資料保護	檔案申請閱覽	新市鎮建設	
服務資訊		活動新訊	內政部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開放資料服務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兒童版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主管公資達20%企業	政風園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內部控制聲明書	身心障礙諮詢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				

今日瀏覽人數：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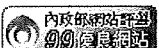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17

總瀏覽人數：62967647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17、FireFox3.0、IE8.0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最後更新日期：2020-10-22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總機】(02)8771-2345 【各業務單位聯絡電話】 【交通位置】



序號	公司名稱	案件名稱	法規	性能	表面材質	核發文號	核發日期	評定報告書編號
1	旺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MM厚Duracoustic橡膠靜音樓板墊(水泥砂漿地磚構造)	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	ΔL_{w} 為21分貝	地磚	1080813233	108/08/26	AIOT-20190625-01
2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MASOUND 001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	ΔL_{w} 為22分貝	水泥砂漿 50mm	1080822046	109/01/06	AIOT-20190828-01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波特板(Port Board)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 第46條之7第1項第1款第3目	ΔL_{w} 為26分貝	混凝土、鋼絲綢	1090803516	109/02/27	AIOT-20200203-01
4	亞諾建材有限公司	Kronoflooring德國高密度木質纖維板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ΔL_{w} 為21分貝	木質纖維板	1090805826	109/04/06	AIOT-20200214-01
5	亞諾建材有限公司	Kronoflooring德國高密度木質纖維板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ΔL_{w} 為21分貝	木質纖維板	1090809611	109/06/04	AIOT-20200518-01
6	崧桂企業有限公司	DAMTEC Black Special 5mm橡膠緩衝墊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3款	$L_{n,w}$ 為56分貝	水泥砂漿 54.69mm	1090815110	109/08/28	AIOT-20200810-02
7	宏英工業有限公司	PVC奈米抗菌塑膠地磚+PVC塑膠底料+隔音泡棉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ΔL_{w} 為19分貝	PVC奈米抗菌 塑膠地磚	1090815205	109/09/02	AIOT-20200810-01
8	正發木業有限公司	卡扣式SPC地板+聚氣乙烯隔音墊+IXPE泡棉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ΔL_{w} 為22分貝	卡扣式SPC地板	1090816275	109/09/21	AIOT-20200904-01
9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MASOUND 005 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ΔL_{w} 為18分貝	水泥砂漿 40.09mm	1090816096	109/09/21	AIOT-20200828-01
10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碩POP1035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ΔL_{w} 為18分貝	水泥砂漿 51.11mm	1090816855	109/09/29	AIOT-20200819-02

建築中心

序號	公司名稱	案件名稱	法規	性能	表面材質	核發文號	核發日期	評定報告書編號
1	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聖戈班Weber.floor 4955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	△LW為21分貝	水泥砂漿 50mm	1080822017	109/01/06	TABC/108SBM0004
2	當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POP70波浪發泡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水泥砂漿 49.09mm~55.09mm	1090804098	109/03/06	TABC/108SBM0008
3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2-DM2)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4465	109/08/19	TABC/109SBM0016
4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0-DM2)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4445	109/08/19	TABC/109SBM0017
5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8-DM2)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	△LW為20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4451	109/08/19	TABC/109SBM0018
6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2-EP5)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4775	109/08/26	TABC/109SBM0020
7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10-EP5)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4779	109/08/26	TABC/109SBM0021
8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德國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KR8-EP5)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9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4787	109/08/26	TABC/109SBM0022
9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格歐洲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B014-DM2)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5089	109/08/27	TABC/109SBM0019
10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C防水地板+eFoamlay POP100多功能地板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21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5765	109/09/09	TABC/109SBM0015
11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木質地板+eFoamlay POP40多功能地板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20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6537	109/09/23	TABC/109SBM0014
12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	進口超耐磨複合木質地板 8.0+XPS 3.0靜音墊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8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6868	109/09/29	TABC/109SBM0023
13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	進口超耐磨複合木質地板 8.0+XPS 5.0靜音墊隔音系統	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	△LW為19分貝	木質地板	1090816865	109/09/29	TABC/109SBM0024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 核准文號 |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6855 號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本部營建署

主旨： 有關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POP1035 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評定書編號	評定書出具日期
	臺灣建築學會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AIOT-20200819-02	109年8月19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試驗報告書編號	報告書出具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C-2001-05-1 (原試驗報告書編號) C-2001-05-2 (修正試驗報告書編號)	109年3月18日 109年6月22日

二、認可內容：

認可 使用 內容	<p>1.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出具109年8月19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 AIOT-20200819-02)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為18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p>
----------------	--

- | |
|---|
| <p>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p> <p>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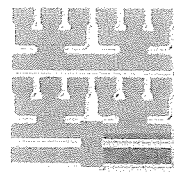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長徐國勇

建築性能設計中心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

< POP1035 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ΔL_w 在 17 分貝以上之分戶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評定書編號： AIOT-20200819-02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公司或商號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評 定 產 品 資 料	產 品 名 稱 (型 號)	POP1035 隔音墊樓板隔音系統
	產 品 種 類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主 要 材 料 或 構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概述：構件為設置於結構體樓板上（鋼筋混凝土造樓板 15 公分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緩衝材與填充材組成。 2. 構件厚度：58.38 mm (查核值)。 3. 單位面積重：99.51 kg/m²。 4. 型式：濕式施工法。 5. 主要構成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衝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隔音墊（商品名稱：POP1035 隔音墊），厚度 6 mm（標稱值）。（視密度：0.054-0.057 kg/m²。） (2) 填充材：水泥砂漿，厚度：51.11 mm (查核值)。（單位面積重量：98.04 kg/m²，容積配比=水泥：砂=1：3。）（水泥：潤泰精密材料-泰固美特耐水泥；型號：CM190。） 6. 副構成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黏著劑：雄邦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SB70 乳膠液。
評 定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為 18 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2. 建築物分戶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構件厚度：58.38 mm）（查核值），施工程序：(1)介面工項確認→(2)鋪設 POP1035 隔音墊→(3)於隔音墊上塗佈雄邦 SB70 乳膠液→(4)鋪設水泥砂漿→(5)接縫處理，詳細標準施工方法如附件，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且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 0.8 公分以上。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評定書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 	

注 意 事 項	<p>1.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止，並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起每年 12 月前將該年度之材料使用情形，發函至本中心(掛號)，以利後續追蹤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p> <p>2.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 貴我簽定之展延約定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 <u> 股份有限公司</u> 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p> <p>3.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p> <p>5. 其他事項依 <u> 股份有限公司</u> 與本中心簽定之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p>
------------------	---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附件 1 標準施工方法

1-1 施工步驟

1. 施工程序：

(1) 介面工項確認→(2) 鋪設 POP1035 隔音墊→(3) 於隔音墊上塗佈雄邦 SB70 乳膠液→(4) 鋪設水泥砂漿→(5) 接縫處理。

2. 詳細施工程序說明：

(1) 介面工項確認：

- 1.1 確認裸樓地板防水處理完成。
- 1.2 確認裸樓地板清潔乾淨、平整。

(2) 鋪設 POP1035 隔音墊：

- 2.1 四周牆壁鋪黏立面緩衝材收邊。
- 2.2 鋪設 POP1035 隔音墊於裸樓板上，接合處以膠帶接合。

(3) 於隔音墊上塗佈雄邦 SB70 乳膠液：

於 POP1035 隔音墊上均勻塗佈雄邦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SB70 乳膠液一層。

(4) 鋪設水泥砂漿：

- 4.1 將水泥與砂以 1：3 的比例拌合。
- 4.2 於塗佈乳膠層之隔音墊上澆置已拌合的水泥砂漿層 51.11mm。

(5) 接縫處理：

- 5.1 切除剩餘立面之緩衝材，並收邊。
- 5.2 使用軟性填充材收邊。

1-2 施工自主檢查表

施工自主檢查表(範例)

工程名稱		編號					
結構物名稱		結構物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與設計圖相符		×構造上有缺陷需改正再確認		△缺點已改正	
符號說明		檢查項目需量測時應詳實記錄量測值					
項次	檢 查 細 項	查驗結果			備註		
		量測值	初驗	複驗			
1	混凝土地坪完成之表面是否有起砂現象?						
2	混凝土地坪平整度每3公尺高低差±6 mm?						
3	隔音墊規格是否符合?						
4	隔音墊施作前混凝土地坪表面是否清潔乾淨?						
5	邊條黏貼是否牢靠、平整?(h=10 cm)						
6	隔音墊裁切黏貼是否平整、 <u>無隙縫</u> ?						
7	滾壓密貼是否確實黏著無翹曲?						
8	隔音墊接縫膠帶是否確實黏貼?						
9	砂質是否純淨無汙泥，有機物或其他雜物?						
10	水泥與砂之拌合場地是否先清除乾淨?						
11	水泥與砂拌合比例是否合規定?				1:3 水泥砂漿		
12	水泥與砂之拌合是否均勻?						
13	地坪打底前隔音墊表面是否清理乾淨?						
14	地坪打底前是否於表面做灰誌每1.5 m 間隔施作一基點?						
15	地坪打底粉刷要平順每2 m 高低差<2 mm						
16	地坪打底粉刷厚度約5~6 cm						
17	地坪打底粉刷作業前，門框是否保護妥當?						
18	地坪打底粉刷完成之表面是否有起砂現象?						
19	地坪打底粉刷面是否顏色一致?、目視無裂縫?						

20	地坪打底完成後受汙染之門框是否依規定清洗?				
21	地坪打底完成後環境是否清理乾淨?				
檢討與建議：					
工地負責人		品管負責人		品管工程師	
			主辦工程師		

臺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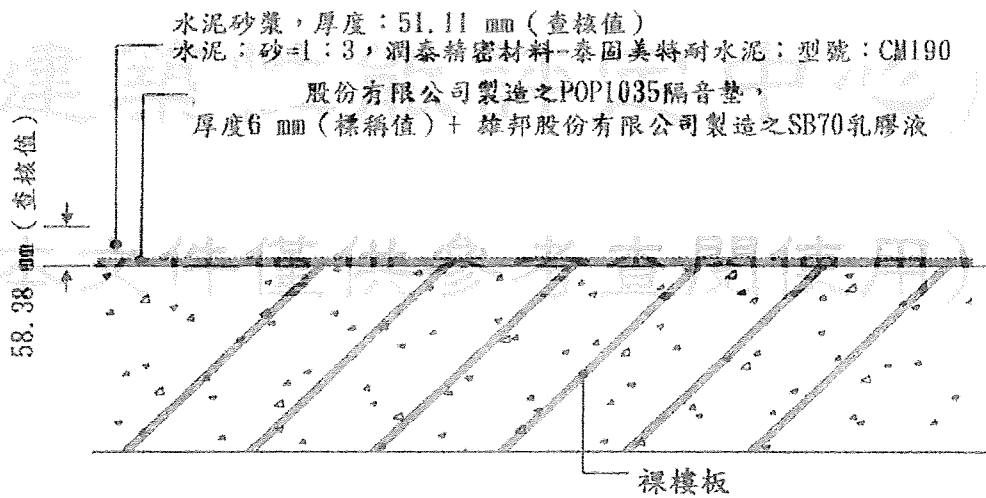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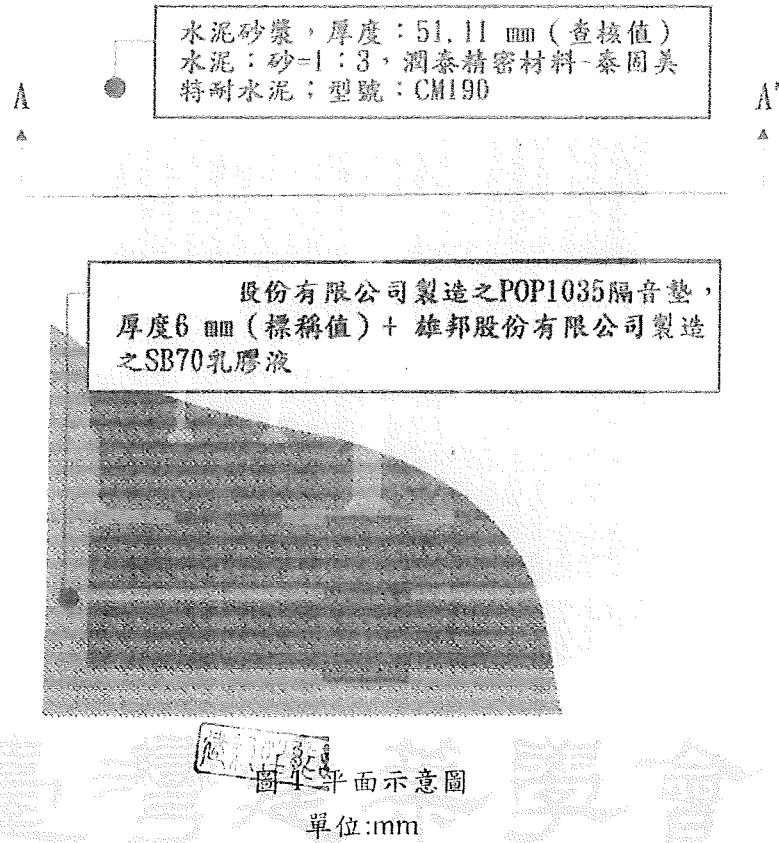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9日

建築師簽證評定中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使用)

附件 2 標準施工圖



81-
14
5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行政程序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行政執行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行政執行目

-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
。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
↓

附件一：報備書

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文 號：__字__號

報備事項：

- 一、本執照應施作隔音構造分戶樓板，計○戶，本次申請計○戶，尚未施作完成計○戶，清冊詳後附件。
- 二、檢附文件：
 - 照片。
 - 使用執照影本。
 - 其他。
- 三、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四、報備事項如涉及實質效力疑義，應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此 致

____縣(市)政府

使用執照號碼：

起 造 人：_____（簽章）

監 造 人：_____（簽章）

承 造 人：_____（簽章）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受理結果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予以備查
			備查字號：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件二：報備證明

14
8

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證明

_____字第_____號

茲據_____使用執照附款事項之規定辦理隔音構造施作完成報備，經申報應備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予以備查。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受理報備機關：

主管首長：

(核發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設置範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4月28日皇工字第1090000221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第2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同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居室上方若為浴廁空間，則該浴廁空間之樓板自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三、副本抄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有關貴所(106年12月)出版之「建築防音法規解說指引」第二章第2-1節第三小節，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解說內容中之說明第④點：「屋頂樓板免檢討，…」是否考量來函所述潮濕(有水)空間可能造成衝擊音隔音構造之損壞，或隔音功能之降低等問題1節，請卓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正本：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